

#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盐城市财政局

盐发改〔2023〕27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经发局）、财政局，市有关企业（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23〕2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盐政发〔2021〕19号）、《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21〕16号）规定，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盐城市区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含从事研发及成果转化工作的事业法人，下同），支持范围包括：符合《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7+X”产业、省重点培育的30条优势产业链以及我市确定的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康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23条重点产业链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重点项目、重要平台、双创基地和骨干企业。

## 二、组织申报事项

1.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通过“我的盐城”APP首页“盐企通”平台在线填写相关申报表，并上传附件材料。同时，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发改部门申报（市属单位直接向市发改委申报），并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盐城市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纳税一年以上（特殊项目从其规定）；（2）信用良好，无安全、环保、偷漏税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3）三年内无骗取、套取区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4）符合《2023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3.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与真实性负责，填写《市

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在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惩戒，具体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申报单位须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同一申报单位在申请年度内符合多项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只能申报一项扶持政策，由申报单位自行决定，创牌类项目除外。同一申报单位在申请年度内只能享受一项创牌类奖励。同一项目实行一次性扶持，不得跨年度再次申请。

5. 各地发改部门受理本地区的申报项目，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负有审核责任，经核实符合申报要求（含信用审查）后，会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上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上报材料包括：（1）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请示文件及项目汇总表（纸质2份，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1份，格式见附件1，并提供项目汇总表电子版）；（2）项目申报材料（纸质1份，报市发改委，材料应按顺序以A4纸规格胶装成册，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6. 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

7. 本次申报的设备，只包括通用生产性设备，自制非标设备、二手设备和辅助（检测、水、气处理等）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未付款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特殊项目从其规定），核查时以设备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确定投资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计算奖

补资金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如本年度申报的项目计算应补贴资金超出年初预算时，可等比例下降奖补标准，创牌类项目除外。

###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服务，在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完成申报工作，要将项目申报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和单位，并在发改和财政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做到“应知尽知”。本通知可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门户网站（[fgw.yancheng.gov.cn](http://fgw.yancheng.gov.cn)、[czj.yancheng.gov.cn](http://czj.yancheng.gov.cn)）下载。

2. 各地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单位申报指导和项目审核工作，并根据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工作不得影响申报单位正常运转，尽量一次性核查到位，并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要注意保留现场审核材料、工作底稿、核查（评审）记录等资料，形成规范的审核资料存档。对不配合审核、核查的申报项目，可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重点核查。

3. 请各地按照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要求，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运作，对所推荐项目要严把质量关，确认项目真实性和建设手续合法齐全，严格按程序申报，确保操作规范化和推荐公正性。组织项目单位认真准备申报所需相关材料，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人：市发改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严咏

电话：88190542

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处 王从新

电话：80501229

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 80501623

- 附件：1. 2023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简介编制要点
4. 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
5. 2023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3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所在地	项目申报类型	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技术设备投资额	按规定申请财政资金

注：“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至园区或乡镇（街道）；“项目申报类型”请对照《申报指南》填写；“项目名称及内容”一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名称、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规模等。

附件 2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已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号）的各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报责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项目简介编制要点

(仅产业化类、关键技术研发类、平台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及产业化类、双创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填报,不超过 2000 字)

### 一、项目目标产品概述

1. 项目目标产品、先进性特点和应用领域。
2. 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推动行业发展作用与影响。
3. 平台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应重点说明创新平台的近期和中期目标、主要功能与任务,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4. 双创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应重点说明平台的作用、功能、服务对象、预期效果,以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平台推进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 二、项目技术基础

1. 核心技术成果来源;
2. 主要突破和创新点;
3.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相关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奖励情况。
4. 申报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需重点说明所申报项目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所处阶段，即小试、中试、产业化等；
2. 目前已完成研发及建设内容；
3. 下一步主要研发内容、技术指标及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
4. 项目建设地点、期限。

### **四、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方案**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2. 已完成投资情况；
3. 下一步投资及资金使用方案。

### **五、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市场情况，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2. 近三年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税收、研发投入以及占销售收入比重；
3. 近年来所获资质及荣誉情况；
4. 项目单位征信情况。是否有税收违法、侵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严重失信行为。

### **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

1. 项目负责人简介；
2. 技术负责人简介；
3. 研发、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附件 4

## 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设备（技术、软件）名称	生产厂商及设备型号	金额 (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 金额	发票号 (报关号)	开票 (报关) 日期	入账 凭证号	设备与申报 项目关联性 说明
合计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章）：

## 附件 5

# 2023 年度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23〕2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盐政发〔2021〕19号）、《盐城市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21〕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一）产业化类项目。对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化类新建项目，按实际投入的6%给予奖励。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五星、四星、三星企业实施的项目，分别提高3、2、1个百分点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 1. 申报条件

（1）项目须为产业化项目，且符合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要求；

（2）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税）；

（3）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4) “星级企业”名单以市委、市政府公布文件为准。

##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2) 项目简介（附件3）；

(3)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2022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6) 核心技术成果来源证明材料，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相关专利申请及授权、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等材料。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 (二) 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

对企业自主研发或联合高校全程参与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市场前景、已形成样品或样机的关键技术研发类项目，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投入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

## 1. 申报条件

(1) 项目须为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且符合国家、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要求；

(2)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项目研发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500万元（含税）；

(3) 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4) 具有关键技术研发的基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专职研发团队不少于10人、研发设施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或者项目申报单位已与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以申报项目为重要内容的产学研合作或技术联合攻关；

(5) 部分研发成果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已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形成样品或样机，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

##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2) 项目简介（附件3）；

(3)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 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发票日期为2022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6) 项目单位具有关键技术研发基础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学研合作或技术合作、技术攻关协议文本复印件;

(7) 部分研发成果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所获专利、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等证明材料, 项目产品样品或样机照片等。

对通过初审项目, 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 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并做好相关准备。

## **二、支持重要平台建设**

### **(一)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对上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标准支持。对上年度国家、省新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 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 申报条件**

2022年度市区范围内获省发改委批复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建设2022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2〕1103号)为准。

#### **2. 申报材料**

根据《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财政部分涉企

专项资金免申报直拨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41号），该项目为企业免申报项目。由各区发改部门根据批复文件直接列入申报申请。

## （二）平台创新能力建设

对以上述国家级、省级平台为载体，围绕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其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100万元及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给予10%的奖励；在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给予15%的奖励；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

### 1. 申报条件

（1）国家级（国地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围绕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研发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100万元（含税）；

（2）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3）创新平台运行情况良好。

### 2. 申报材料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2）项目简介（附件3）；

（3）平台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2022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6) 国家、省级创新平台批复文件复印件。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 (三) 平台产业化项目

对上述国家级、省级平台依托单位围绕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形成的研发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实施的产业化项目，其上年度设备和技术投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300万元。

#### 1. 申报条件

(1) 国家级(国地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在本平台重点研发领域形成的研发成果实施产业化项目，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生产设备和技术投入达到500万元(含税)；

(2) 申报项目已依规纳入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且所涉及设备和技术投入未获得过市级专项资金支持；

(3) 转化的发明专利申请时间应为平台获批复年份以后。

(4) 平台运行情况良好。



## 2. 申报材料

-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 (2) 项目简介（附件3）；
- (3) 平台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2022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 (6) 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批复文件复印件；
- (7) 用于产业化核心技术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相关专利申请及授权、新产品认定、科技成果鉴定等相关材料。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 三、支持双创基地建设

支持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围绕自身发展定位新建服务创新创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对上年度投入在5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

### 1. 申报条件

- (1) 项目建设地为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内；

(2)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项目设备和投入达到50万元（含税）。

##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2) 项目简介（附件3）；

(3) 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批文复印件（核准、备案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5) 项目设备（技术、软件）购置清单（见附件4），购置设备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2022全年（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完税凭证）；

(6) 项目所在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证明文件；

(7) 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批复文件复印件。

对通过初审项目，市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审核，项目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并做好相关准备。

## 四、骨干企业发展

对列入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企业库的企业，其年度新增应税开票销售10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3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1. 申报条件

(1) 2022年度市区范围内列入省统计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规上工业企业。

(2) 2022年度企业新增应税销售达到3亿元。

##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2) 属地统计部门确认的列统证明；

(3) 属地税务部门确认的新增应税销售证明。

## 五、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对市委、市政府明确在本年度盐城市区举办的全国性、全省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峰会、论坛等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投入费用总额的30%，给予主要承办单位一次性补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1. 申报条件

(1) 活动须为市委、市政府明确在本年度盐城市区举办的全国性、全省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峰会、论坛等。

(2) 活动举办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 2. 申报材料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2) 活动主要承办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可不提供)；

(3) 活动方案和通知；

(4) 活动实际投入明细及相关佐证材料。

